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8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34.87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54.9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4年6月3日出具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8442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	401384639706	359,39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	388384634620	0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	372784632923	0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玩具日用品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	371484632727	0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医疗器械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	402684634212	0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项目之子项目汽车配件类产品精密注塑件扩产项目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4353210008	0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注塑件扩产项目
合 计			359,398,00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云翔、彭成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8442号）。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